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簡字第562號

上訴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梅香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5,97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孟琳